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的。

本专项报告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在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0] 30 号文批准，贵公司对截止 2000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锌业股份”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配售 62,768,286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8,278,286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

售 27,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17,490,000 股。认购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公司该次配股应募集资金 40,799 万元，实际募集可用资金 28,219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700 万元)，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葫芦岛锌厂)以其拥有的 11,880 万元煤气供应厂的净资产认购 18,278,286 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京会兴字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照表：

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总投资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旋涡炉处理湿法炼锌浸出渣工程项目	4,922	
收购葫芦岛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8,441	7,574
收购沈阳北斗铜加工厂	12,975	
甘肃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至 2008 年锌精矿供货权		3,000
铅锌密闭鼓风炉环保治理项目		12,924
补充流动资金	1,881	4,721
合计	28,219	28,219

贵公司收购葫芦岛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投资总额 8,44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额 7,574 万元，剩余资金 867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变更后其他项目。

贵公司原计划用于建设旋涡炉处理湿法炼锌浸出渣工程项目

4,922 万元和收购沈阳北斗铜厂项目 12,975 万元的募集资金，200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变其用途，变更后用途为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买断甘肃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至 2008 年锌精矿供货权，2,840 万元募集资金增补流动资金。

经 2003 年 4 月 15 日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配股募集资金 12,924 万元，全部投入到铅锌密闭鼓风炉环保治理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总 投资	实际投资额					完工程度	产生效益 情况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合计		
收购葫芦岛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7,574	7,574				7,574	完成	不能够单独核算
甘肃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至 2008 年锌精矿供货权	3,000	2,000	1,000			3,000	完成	不能够单独核算
铅锌密闭鼓风炉环保治理项目	12,924			2,294	10,630	12,924	未完成	未产生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4,721	1,881	2,840			4,721		
合计	28,219	11,455	3,840	2,294	10,630	28,219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对照情况

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逐项对照，相关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基本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对照情况

贵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 2000-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贵公司《招股说明书》、《2000 年年度报告》、《2001 年年度报告》、《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年度报告》、《2005 年年度报告》及 2006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报定向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定向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泓

中国 · 沈阳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希敏